

证券代码：132005

证券简称：15 国资 EB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5 国资 EB” 调整前的换股价格：34.13 元/股
- “15 国资 EB”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33.94 元/股
- “15 国资 EB” 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一、换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太保本次发行的 GDR 数量为 102,873,3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代表 514,366,5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 10,287,300 份 GDR。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565,803,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中国太保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 GDR17.60 美元，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06 亿美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二、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中国太保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约定，“15 国资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由 34.13 元/股调整为 33.94 元/股。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联系人：郭正豪

联系电话：021-3398 7999

传真：021-6390 1110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闫汝南

电话：010-6505 1166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